# 考古勘探发掘项目经费文物和 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考古勘探发掘项目经费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10853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108538-XM001
- 2. 项目名称:考古勘探发掘项目经费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_464. 2836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考古勘探发掘 项目经费文物 和文化保护服 务采购项目	464. 2836 万元	1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 遗产研究院)考古勘探发掘项目 经费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的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代发工资及各种福利待遇、劳动管理。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12 月31 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3.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 电子 交易 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下载本分包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21号院C座15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2. 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 3. 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携带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将纸质文件递交至开启地点。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661757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21号院C座3层311

联系方式: 李瑞琦176001807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瑞琦

电 话: 176001807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年_月_日_点 考察地点:。	_分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年_月_日_点 召开地点:。	_分
4. 1	样品	型	报告: ;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考古勘探发掘项目经费文物和文 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元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7.2		□无
		■有,具体情形: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开标后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 份
15. 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2 份
10.1	以你又什么奴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 1 份
		电子版 <b>: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 份</b> (U 盘)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22. 1	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0.0	<u> </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b>26.</b> 3		联系电话: 176001807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21号院C座3层31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7	(4) 1	■中标人
21	代理费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完成支付。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 2. 1.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

- 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 2. 3.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2. 3.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 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 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 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5.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 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

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交 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 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2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 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5.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5.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5.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6.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文件应单独包装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的信封上

- 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的字样。
- 15.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5.1—15.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15.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 或 采 购 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产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 段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句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实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本表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的供应的供应的的供应的的供应的的关系是有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子件 人名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 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 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 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 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 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业绩	0-10	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內有劳务派遣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要求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协议部分、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0-9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3 分,最高得9分。	
3	服务方案	0-22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求得 18-22 分; 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到位全面,针对性强,满足服务需求高,在此基础上存在一定提升空间得 15-18 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措施比较到位全面,针对性强,满足服务需求高,在此基础上存在一定提升空间得 11-15 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措施比较到位全面,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服务需求,在此基础上存在明显提升空间得 8-11 分; 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实际,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6-8 分; 方案欠科学、欠合理、欠实际,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4-6 分; 方案欠全面且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服务需求得 3-4 分; 方案较差且没有针对性得 1-2 分; 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4	对项目的理 解与分析	0-15	十分了解且分析透彻,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3-15 分; 比较了解且分析较好,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0-12 分; 比较了解且分析基本到位,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相匹配得 7-9 分; 不太了解且分析一般,与采购人实际情况匹配度一般得 4-6 分; 不了解且分析较差,与采购人实际情况匹配度较差得 1-3 分; 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5	管理机构	0-8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合理,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得 6-8 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基本合理,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5 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基本合理,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3 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不合理,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无法	

			满足项目要求得 0-1 分;	
6	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事故处理等:	
		0-10	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的得 8-	
			10 分;	
			应急措施较合理,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5-7 分;	
			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的得 2-	
			4 分;	
			应急措施不合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 0-1 分。	
7	考核方案	0-5	考核方案全面细致,覆盖面广得 4-5 分;	
			考核方案较全面,基本覆盖得 2-3 分;	
			考核方案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培训计划	0-5	培训计划全面细致,覆盖面广得 4-5 分;	
8			培训计划较全面,基本覆盖得 2-3 分;	
			培训计划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9	管理制度	0-6	供应商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	
			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没有得 0-1 分。	
10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照下列公式订算:	
A.11		100	OCIA AMANI I ANA STATEMENTA OCEA AMANI NOS SASTES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考古勘探发掘项目经费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考古勘探发掘项目经费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
- 目,服务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代发工资及各种福利待遇、劳动管理等事宜。 本项目预算 464. 2836 万元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

保险费用(单位缴交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及福利等全部费用。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

#### 三、技术要求

1. 人员需求:

2024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需求人数预计为 38 人。涉及岗位有:

- (1) 考古技工岗20人;
- (2) 实验员 4人:
- (3) 驾驶员 4人;
- (4) 考古助理岗 10 人。

#### 2. 基本要求

- (1) 提供国家人事劳动政策、法规的咨询,代为招聘、引进所需人才;
- (2) 办理派遣员工的体检、录用手续、合同签订事宜;
- (3) 完成对派遣员工上岗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要求派遣员工按照甲方的规定按时、定岗、优质、规范地完成工作任务。履行对派遣员工相关劳动政策、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情况以及其他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告知义务;
- (4) 负责派遣员工考勤录入汇总、工资的计算和发放、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和各类社会保险费的缴纳、转移和享用;
- (5) 负责派出员工的档案存放、转移等相关管理工作;

- (6) 负责派遣员工的身份认定、转正定级、婚育证明、政审、出国政审、申办证照等 人事、劳动管理、党团组织关系和工会会员关系等管理工作;
- (7) 负责敦促和教育派遣员工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
- (8) 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派遣员工的人员信息及各类数据汇总:
- (9) 及时了解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协助处理甲方和派遣员工之间发生的各类问题与 矛盾,承担派遣员工违规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追缴工作;
- (10) 承担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提请的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的处理责任;
- (11) 为派出员工提供日常工作生活中所需要的与人事相关的证明材料;
- (12)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 (13) 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劳务派遣合同书 第一章 总则

####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名称: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名称:
(招标代理单位)以	(甲方)劳务派遣项目经
(Z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	方)为中标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社会化用	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奥运博物馆
	工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书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 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 第二章 劳务派遣服务范围和具体内容

第二条 劳务派遣服务范围:派遣劳务人员以及对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管理。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提供国家人事劳动政策、法规的咨询,代为招聘、引进所需人才;
- 2、办理派遣员工的体检、录用手续、合同签订事宜;
- 3、完成对派遣员工上岗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要求派遣员工按照甲方的规定按时、定岗、优质、规范地完成工作任务。履行对派遣员工相关劳动政策、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情况以及其他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告知义务;
- 4、负责派遣员工考勤录入汇总、工资的计算和发放、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和各类社会保险费的缴纳、转移和享用;
  - 5、负责派出员工的档案存放、转移等相关管理工作;
- 6、负责派遣员工的身份认定、转正定级、婚育证明、政审、职称、学历管理、出国 政审、申办证照等人事、劳动管理、党团组织关系和工会会员关系等管理工作:
- 7、负责敦促和教育派遣员工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
  - 8、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派遣员工的人员信息及各类数据汇总
- 9、及时了解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协助处理甲方和派遣员工之间发生的各类问题 与矛盾,承担派遣员工违规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追缴工作;
  - 10、承担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提请的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的处理责任:
  - 11、为派出员工提供日常工作生活中所需要的与人事相关的证明材料;
  - 12、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

13、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 第三章 劳务派遣服务负责人员

第四条	乙方须指定专人	负责甲方的服	8务项目,	且相关人员	员需经甲方证	人可。	乙方项			
目负责人为	; 职务	:	; 联系	方式:	0	乙方	应确保			
上述项目负责	责人已经获得乙方	的合法授权,	有权在履	<b>夏行本合同</b> 類	期间代表乙力	J .				
第四章 劳务派遣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为一年,自			。	中标单	位需按			
比例向前服务单位支付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的劳务、管理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到期之前,	甲方有权根抗	居具体需求		限进行调整,	但应	过提前1			

第七条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支付 1、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管理所需的全 

- 2、劳务派遣管理费按月结算。
- 3、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服务费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
- 4、如甲方所需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 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财政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 5、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标准由双方按具体事 官另行协商确定,不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对劳务派遣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2、对派遣人员有使用管理权、选用决定权及是否续聘权,但须提前通知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退聘派遣人员或到期不再续聘派遣人员情况下,乙方按照甲方通知与派遣人员签署解除劳动合同书的,甲方应按中国法律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甲方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
- 3、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制定单位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工时制度、加班制度、休假制度、薪酬制度等,但规章制度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相冲突,并且向派遣人员及乙方明示。
- 4、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于在甲方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劳务人员,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提供职业危害防护,并安排每年对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5、劳务人员的法定节假日和带薪年假,由甲方依据中国法律有关规定给予安排。
- 6、劳务人员的婚丧假期间的待遇,由甲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定予以提供。

- 7、对于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劳务人员,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劳务 人员医疗期、并支付医疗期待遇。
- 8、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甲方应自工伤发生之时或职业病发现之日起 10\_天内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有 关费用先由甲方委托乙方缴纳的工伤保险支付,工伤保险承保范围外的其它费用,按照 《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由甲方承担:
- 9、在劳务派遣期间的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发生的相关费用(含独生子女费),不能由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的,按北京市有关规定由甲方承担。
  - 10、检查监督乙方劳务派遣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11、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劳务派遣服务年度计划;
  - 12、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管理工作:
- 13、乙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咨询人员的调整,应在调整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亦可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 14、甲方有权对社会化用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除支付给乙方的综合管理费)进行审计。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 2、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行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及方案;
  - 3、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管理费;
  - 4、接受甲方对劳务派遣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劳务派遣管理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给下属或关联单位。否则,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 7、每月工资支付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社会化用工项目资金使用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社会化用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8、在每年保险基数调整时,需提供能够证明位劳务派遣人员代缴上年社会保险的 情况材料。
  - 9、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社会化用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 10、根据甲方需求,代为招聘岗位空缺人员,保证一个月内补充人员能够到岗工作。

11、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进行体检,对于体检中发现员工患有重大疾病和影响工作的疾病应及时通报甲方。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甲方逾期支付各项管理服务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欠费总额的 <u>0.5%</u>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派遣员工工资不能及时发放、社会保险不能及时上缴,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由甲方承担完全责任。鉴于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授权拨付,故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对派遣员工每月工资核算的准确率应达99%以上,甲方没有复核义务,产生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未达标部分每发生一处错误扣除一人管理费用;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劳动等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协议。

第十三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其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邮政部门另有记载的,以该记载为准);解除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会当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裁决一裁终局,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乙方提交服务保证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 1、《乙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乙方的劳务派遣许可证复印件》
- 3、《中标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	假材料谋耳	仅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	引确的所属行业) 行	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_人, 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 (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k)</u> 行业	业;承建(承接)	企业
为_	(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	,营业收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
元	,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	的名	<u>称)</u> ,	属于_	(采购)	文件	中明确	的所属	<b>属行业</b>	<u>)</u> 行 <u>、</u>	比;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_	(企	业名	<u> 称)</u> ,	从业	2人员_		人,	营业收	(入为_		万元,	资	产总额	额为	万
元	,属	于 <u>(</u>	(中型	企业	、小雪	型企业、	微型	型企业	<u>:)</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ا حا در ۱۹۸۸	173 ひしゅしつい				
致: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可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	页目中获得采购	7合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承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拍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挤	刀 口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的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	<b>分包合同。</b>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	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J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 "(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
标事宜	,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
	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Z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牛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问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E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分	负责
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滔	登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u></u>	(项目名称) 投标	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	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E投标有效期届满之	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i):			
日期: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申	电子件:		
W HH				
3.50 月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u> </u>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			
序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么	公章); _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一	号/包号:		项目名称	<del>/</del> √	<u> </u>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忧	<b>青况</b> (应进行选	择,未选择 <b>投标</b>	无效):			
	(如无偏离,仅选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无偏离即为对台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如有偏离,则应 要求,除本表列明			5则 <b>投标无效</b> ,对 2理解和响应。)	合同条款		
注:"偏离情	青况"列应据实填	写"正偏离"或"危	危偏离"。				
(III ) NIGHT GT		1 TT high a SN >	Z hudi- a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V 1 - 2 - 2 - 1 - 1 - 2 - 2 - 2 - 2 - 2 -							
项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b>投标无效。</b>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_\_\_\_\_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的	<b>青</b> 况识明			
致: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领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	页目中获得采购	]合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承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服务方案